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5號

聲明異議人 生揚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俊瑾

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福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7272號所為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羅國敏之戶籍固設於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，然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債務人之營業所行之，且依變更事項卡之記載，法定代理人羅國敏尚有「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弄00號」之址可供送達，而非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所稱「應依公示送達」之情形，上開裁定以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非屬適法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聲請之裁定於民國110年8月3日送達後，於10日內之110年8月5日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羅國敏現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乙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；又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所載債務人之營業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之址，業非債務人及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所使用乙情，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01 110 年 9 月 8 日 溪 警 分 刑 字 第 1100022266 號 函 暨 訪 查 紀 錄 表
02 在 卷 可 參 。 然 異 議 人 尚 有 提 出 福 達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之 變 更 登 記
03 事 項 卡 ， 而 該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上 記 載 債 務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羅 國
04 敏 居 住 在 「 桃 園 市 ○ 鎮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段 000 巷 00 弄 00 號 」 之
05 址 等 情 ， 有 該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卡 在 卷 可 稽 ， 而 本 院 司 法 事 務 官
06 並 未 對 於 異 議 人 所 陳 報 之 住 居 地 址 查 明 債 務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
07 是 否 居 住 於 此 ， 亦 未 為 送 達 ， 難 認 債 務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已 有
08 應 為 送 達 處 所 不 明 之 情 事 。 準 此 ， 原 裁 定 未 查 明 債 務 人 之 法
09 定 代 理 人 是 否 居 於 異 議 人 陳 報 之 地 址 ， 逕 以 債 務 人 之 法 定 代
10 理 人 之 戶 籍 地 為 戶 政 事 務 所 ， 支 付 命 令 之 送 達 如 以 公 示 送 達
11 為 之 ， 則 不 得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為 由 ， 駁 回 異 議 人 之 聲 請 ， 於 法
12 不 合 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
14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處
15 理。

1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18 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嘉 漢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22 書 記 官 楊 上 毅